

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修订如下：

序号	原章程内容	修订后
1	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,405.2 万元。	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7,184,414 元。
2	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4,405.2 万股，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。其中：经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数额为 3,601.3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；发起人持有 10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69.42%。	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47,184,414 股，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。其中：经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数额为 36,013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.47%；发起人持有 10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67.94%。

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

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4 日